

#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5年11月12日，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杭州尚贤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召开了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参会名单附后）。会前与会代表对本项目的保护设施进行现场检查，会上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检测单位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位于舟山市临城东荡田安置小区（现名：东荡馨园）周边。

新建两条城市道路（经三路、纬一路），经三路为城市次干路，南起海宇道，北至纬一路北侧，道路全长265米，红线宽度20米；纬一路为城市支路，西起经二路，东至经三路，道路全长约245米，红线宽度18米。纬一路横跨汪家河，该路段设置1座桥梁。纬一路桥梁桥长26米，桥标准跨径13米，空心板长12.96米，两跨装配式预应力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横断面布置形式为3米人行道+12米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正交。（根据现场踏勘结果，现阶段两条城市道路已更新名称，经三路更新为茶山浦路，纬一路更新为万安路。）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年2月6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出具本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309022024XS0014497号）。

2、2024年5月11号，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新城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浙舟新新委审〔2024〕39号）。

3、2024年5月29日，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本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9022024GG0066471号）。

4、2024年7月，浙江海大海洋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2024年7月18日，项目环评取得了舟山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舟环建审（2024）15号）。

6、2024年10月，建设单位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并已委托浙江楚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检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总投资为3694万元，估算环保投资约为9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6%；根据本次验收实际调查结果，工程实际投资378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万元，环保投资占比2.7%。

### （四）验收范围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评评价范围一致。

2、本次验收内容为《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本次项目为整体验收。

## 二、工程变更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 1、废水

经调查，施工期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不外排；施工期临时堆场设有截流沟、导排水沟用于预防水土流失；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商品房污水设施消纳，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2、废气

施工场地设置有洒水、喷雾除尘装置，进行洒水降尘；对运输车辆实施管理，不超载，并进行表面洒水，对运输的车辆限速、限载等；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定期维护和保养，使其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 3、噪声

主要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的设备，日常加强设备维护，施工作业时间合理，高噪声

设备及施工活动安排在远离敏感目标的区域；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压缩施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 4、固废

渣土、余方、沉淀池沉渣等均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对表土进行剥离，剥离的表土堆存于施工场地内设置的表土临时堆放点内，并采取防雨布遮盖和土袋围挡等措施；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建筑垃圾（路面、桥面附属设置破除等）除部分用于回收，剩余部分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

经调查，本工程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施工期、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要求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 1、噪声

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功能区均未发生变化。

①根据敏感点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本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1 类或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②根据 24 小时噪声监测结果：相关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2、固体废物

经现场调查，生活垃圾依托附近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渣土、余方、沉淀池沉渣等均由建设单位运至政府主管部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除回收部分外剩余部分及时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地点处理。所有固体废物都得到了妥善合理的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环境影响

工程施工结束后对周边加以复植恢复，进行绿化覆盖。

#### （2）声环境影响

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共 3 处，与环评一致。工程沿线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声功能区划均未发生变化，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对应的 1 类或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 （3）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验收调查，工程在施工期和营运期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绿化措施，有效控制和预防了工程对沿线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4）地表水环境影响

通过验收调查，施工期未发生污染沿线水环境的情况；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

#### （5）固废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事件，营运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环境保护设施基本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验收调查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生态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调查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2、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加强道路路面及沿线绿化、清洁、养护工作；加强道路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噪声跟踪检测工作。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东荡田安置小区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舟山市新城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2025年11月12日